

#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41号

##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南岭镇镇区环境整治项目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南岭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你镇申报的镇区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中标价2448636.41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元，已累计支付600000元，此次支付项目第二批资金400000元至中标企业账户，支付金额达到总资金的50%。请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内容落实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5月24日印发

---